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24日，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1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24年12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1/1737465986_737761.pdf。

2025年4月2日，公司提交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02/1743579029_150512.pdf。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5-13/1747139048_051310.pdf。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06/1754465413_149042.pdf。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20/1755687853_670289.pdf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